



九龍城區選區議員蕭婉嫦 劉紫荊呈章
太平紳士

Siu Yuen Sheung BBS, JP. Elected Councillor of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

九龍紅馬路頭道69號二樓A, B
69A & B Ma Tau Wai Road, 1st Floor, Hunghom, Kowloon.

Tel: 2773 9893 Fax: 2773 9795
E-mail: ngsys@msn.com

致九龍城區議會：

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外傭中介公司及開放內地傭工

香港約一半家庭僱用外籍傭工，協助家務，但有許多不法中介公司，利用法律漏洞，造成僱主、外傭不必要損害。

尤其是僱主經常投訴外傭偷懶，不衛生，偷僱主家物品，或傭工外借財務公司款項而經常騷擾僱主。

而外傭受中介公司剝削(連續最初七個月，每月薪金要繳付給中介公司絕大部份，每月只500元屬於外傭自己)，這些情況，如果當局再不加強監管，一定造成社會問題。

大家要求政府加強監管，加強執法如下：

- (一) 加強檢控，嚴懲不良的中介公司。
- (二) 外傭在合約未滿、或中途離職一定要返回自己國家(防止她們到外地或澳門當作出境的漏洞，亦防止外傭陷入色情份子手中)
- (三) 修訂法律保障僱主權益，外傭在約未滿前離開，需要補給僱主一個月賠償。僱主不需支付機票，(傭傭離去後，僱主要再請傭人，要等候兩個月時間，僱主損失難以計算)
- (四) 如果發覺外傭經常換僱主，入境處應將此傭工列入有問題名單，如果發覺中介公司介紹的傭工經常換僱主，此中介公司亦應列入問題名單。
- (五) 建議僱主、傭傭採用試用期壹個月。因雙方只憑相片認識，僱主、傭工在試用期內，雙方可辭退，不用補償，不用補機票，但中介公司要免費協助試用期離職的傭傭再找工作。
- (六) 開放內地傭工到港工作(當然要制訂防止濫用條例)。

請求政府修訂法律，保障僱主和傭傭之權益。

九龍城區議員蕭婉嫦 BBS, JP. 上
7-10-2009